

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部门整体

部门名称：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



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以下简称“市训练中心”）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现对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部门整体预算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结合市训练中心部门职责、发展规划、年度预算、年度工作目标和管理工作情况，通过现场调研，运用绩效分析、因素法、成本法等方式进行。最终部门整体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94.79分，等级为“优”。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部门基本情况

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坐落于江苏省南京市首个国家级新区江北新区核心区域内，紧邻扬子江畔，背靠“南京绿肺，江北明珠”老山国家森林公园。2016年4月正式成立，目前主要承担各高水平运动队、南京市队的转训、集训、驻训综合保障工作，以及体育赛事和文化体育活动的属地保障等。

训练中心是青奥会唯一新建的比赛训练场馆，是青奥会留下的宝贵遗产，占地面积约300亩，建筑面积约10万多平方米。建有训练楼、综合楼，以及室内田径馆、游泳馆、室外田径场、足球场等比赛训练场地。训练楼内含力量训练馆、羽毛球、篮排球等各类训练馆8



个，可容纳 400 余人同时训练。综合楼设有餐厅和宿舍，可容纳 500 人的住宿和用餐。训练中心设有会议室和多功能厅，可满足各类培训和会议的需要。

室内田径馆作为国内首个专业室内田径馆，于 2025 年 3 月承办了南京世界田联室内锦标赛，这是中国首次举办室内田径世锦赛，也是继 2015 年北京世界田径锦标赛之后，又一落户中国的国际田径重大赛事。

2. 部门职能

中心主要依托专业的物业、食宿托管、安保公司实现南京市业余训练、各类文化体育活动的保障。中心同时也面向国内外专业运动队提供集训、转训保障。中心还有效利用优质场地和硬件设施资源，为南京市的各类体育活动提供服务保障。

3. 部门架构概况

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内设办公室、体育活动部、综合保障部和场馆工程部四个部门。

4. 内设机构职责

（1）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人事，安全保卫工作；档案管理；财务管理；信息宣传；上传下达，文电收发；来访接待、会务保障；固定资产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日常考评考核；报告材料撰写；办公物资采购、登记、发放工作；法务及法律咨询工作。

（2）体育活动部：场地使用管理；运动队日常管理；赛事、培训、活动的对接工作；外联工作；运动康复中心管理工作；体育文化交流活动。

（3）综合保障部：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运动队餐饮保障工作；运动队住宿保障工作；园区绿化、保洁工作；赛事、培训、活动的食



宿保障工作；考核监督物业、食宿、保洁、绿化托管、安保公司；规范食材采购和管理；负责综合楼会议室、多功能厅的使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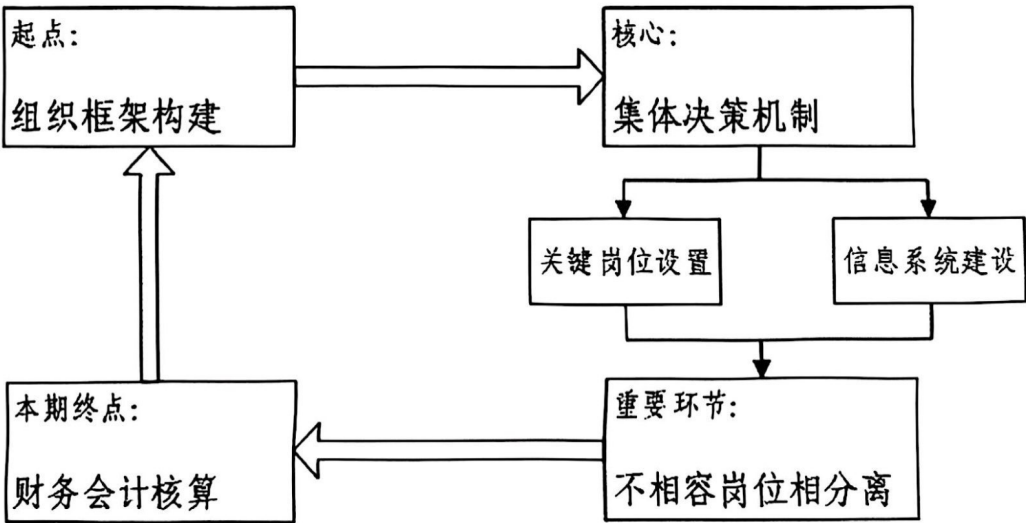
（4）场馆工程部：中心工程改造、基建维修工作；设施设备的维保，制定使用管理规定；督导、考核各类维保单位工作；日常水、电、气的表记工作；节能减排工作；信息化设备（弱电）管理和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与通信运营商对接工作。

5. 部门内部管理

（1）内部控制

中心内部控制主要以单位层面风险为导向，控制范围内以组织框架构建为起点，以集体决策机制为核心，以关键岗位设置、信息系统建设为主要着手点，以不相容岗位相分离为重要环节，以财务会计核算为本期终点，形成内部控制闭环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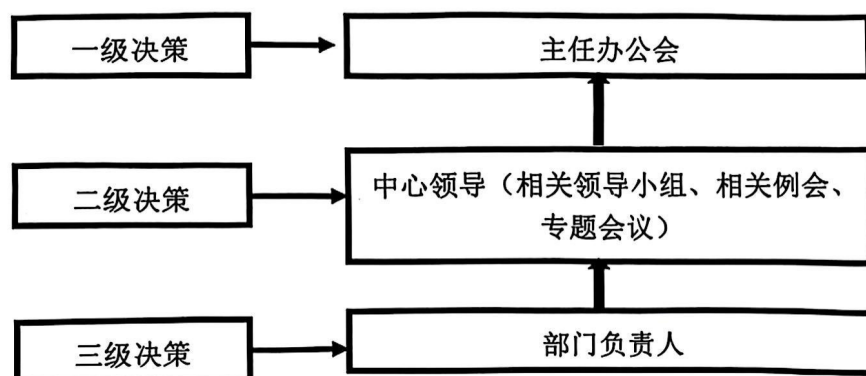
图 1. 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内部控制闭环图



（2）集体决策机制

中心成立了三级决策机制，有效完善了集体决策机制。决策流程如下图：

图 2. 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三级决策机制



6. 人员概况

训练中心编制数为 10 个，聘用员额 15 个，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编人员 10 人，聘用人员 15 人。

7. 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1503.5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3.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91%；固定资产 1376.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1.58%，无形资产 22.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51%。

（1）固定资产情况

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量原值为 3153.99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原值 1379.27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43.73%；设备原值 1543.73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48.95%；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23.01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7.07%；文物和陈列品原值 7.99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25%。2024 年累计折旧 1777.0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376.98 万元。

（二）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数为 2446.9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457.65 万元，决算数为 2457.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12.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45.14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年初预算数 2446.9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457.65



万元，决算数 2457.65 万元。

1. 基本支出情况：

体育训练中心 2024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6.76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为 1164.85 万元，实际支出 1164.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①人员经费：年初预算 345.02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为 354.70 万元，实际支出 354.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②日常公用支出：年初预算 811.74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为 810.16 万元，实际支出 810.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2. 项目支出情况

体育训练中心 2024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290.14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292.80 万元，实际支出 1292.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体育训练中心 2024 年度共有 14 个项目，其中主要项目为大型设施设备维保、水电气费、运动员康复与理疗项目、2024 年全国室内田径大奖赛、2024 年训练中心训练馆改造、2024 年维修专项等。

（三）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1. 中长期发展目标

按照“智能化、人性化和规范化”的要求，在“训、科、医、管、教、服”六个方向同步发力，做好国家竞走队、国家霹雳舞队等国家队服务保障，服务好江苏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的各级专业、业训队伍，不断加强软、硬件实力，不断拓展服务保障对象，引进更多国家级专业队伍入驻中心，通过五年左右的不断发展和提升，完成“智慧”的国家级运动训练综合服务保障基地建设总体目标。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训练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立足于服务保障的基本职能，以服务奥运备战为抓手，深化理论武装、落实安全责任、提升保障水平。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

对市训练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涵盖其预算收支，围绕市训练中心职责、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衡量市训练中心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2. 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4）《南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2019-2021年）行动计划》（宁政办发〔2019〕84号）；

（5）其他相关材料

3. 评价内容

一是评价以部门整体支出与产出的关系为主线，围绕部门年度工作规划、部门管理和履职效能等方面开展评价；二是与重大项目评价结合，以部门整体角度对部门当前的项目进行梳理，提出项目设置与预算安排的意见建议，促进部门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



4. 评价方法

综合运用文献梳理、调研访谈、制定评价指标和标准、数据采集等方式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的原则。

5. 评价思路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以部门履职情况为核心内容，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四个维度来设计指标、评价标准以及指标权重等，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指标体系整体框架，包括4项一级指标、17项二级指标和41项三级指标组成。重点在“部门履职”和“履职绩效”上，权重达70%。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对应关系如下：

评分标准

90≤评分≤100	80≤评分<90	70≤评分<80	60≤评分<70	评分<60
优	良	一般	较差	差

（二）评价组织实施

1. 前期准备阶段

2025年5月初，市训练中心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访谈、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方式，深入梳理部门职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项目支出方向、部门产出、部门效益等方面的信息，同时收集部门及项目相关资料，形成了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研发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数据报表体系。



2. 组织实施阶段

2025 年 5 月中旬，评价工作组将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发给市训练中心相关同志，并说明相关填报要求，保证了数据的顺利填报。通过访谈、查看账务、查看现场、搜集依据等方式获取部门及项目有关的信息，为形成客观的评价结论打下坚实基础。

3. 分析评价阶段

2025 年 5 月下旬，评价工作组汇总、整理获取的财务数据和各部门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综合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逻辑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价分析，并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分，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根据市训练中心部门职能和 2024 年度工作目标，对市训练中心各科室进行现场调研和资料的搜集，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采集数据进行核查考评分析，通过专家论证，经综合评定，市训练中心整体绩效评分结果为 94.79 分，绩效等级为“优”，各评价维度得分情况详见下表（评分依据详见附件）：

市训练中心整体绩效综合评价情况得分表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得分
部门决策	12	11.00
部门管理	18	16.50
部门履职	39	37.50
履职绩效	31	29.79
合计	100	94.79

四、绩效评价分析

结合市训练中心的基本职责及工作目的，在指标分析的基础上，以点带面，紧紧围绕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几个维度来进行评价分析。



1. 部门决策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 分。经评价小组综合评议，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均能与部门职能相匹配，但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均不够细致，缺少具体的量化任务及考核标准，不利于明确任务标准，不利于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有效监控和评价，各扣 0.5 分；部门对年度工作任务顶层设计有待进一步优化和提升；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的职能相匹配。部门预算编制方面，资金预算、非税预算、政府采购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用、培训费用预算均科学规范编制，已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分项清晰填报；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为转集训运动队综合保障、各类赛事和文体活动属地保障等，本年度部门预算及公益金预算均与重点工作任务匹配。

2. 部门管理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6.5 分。市训练中心有较为完整的《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包含了“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日常办公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办、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办法、食堂管理制度、运动员管理规定、各训练馆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内控制度，8 大管理制度建设比较健全。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监控措施有效，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内控制度还有根据实际业务进行修订完善的空间，其中，合同管理制度较为陈旧，有待更新，扣 0.5 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财务牵头实施，各业务部门参与度不足，扣 0.5 分。根据训练中心 2024 年度决算报表计算得出，中心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执行率和专项资金执行率均为 100%，预算执行良好。预决算信息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发布。2024 年度部门未对全部项目开展事前评估、跟踪评价、目标管理等措施，扣 0.5 分。



3. 部门履职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39 分，评价得分 37.5 分。根据市训练中心各部门的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评价小组通过资料研读、部门访谈、基层调研及资金支出情况展开评价，市体育训练中心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完成较好。一是设施设备运行管理情况。相关设备管理制度已制定且较为完整合理，日常维护方案齐全，台账记录真实有效；部分设备管理制度内容没有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更新，扣 0.5 分；经年度固定资产盘点，部分训练设备在使用中存在固定资产标签掉落的情况，未能及时发现，扣 0.5 分。二是各项保障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训练中心保障了 2024 年全国室内田径锦标赛、第二十三届市运会比赛、市体卫融合工作推进会、市业余教练员培训班等近 50 场，约 5000 人次。保障 8 个业训项目 20 余支队伍约 1000 余人次集训，开展科普讲座 6 场。此外，还保障国家田径队、国家霹雳舞队等高水平运动队转集训。赛事场地、日常训练、教育教学、餐饮、住宿等保障工作均收到服务对象的高度肯定；办赛经验总结不足，赛事回顾工作有待加强，扣 0.5 分。三是安全保障工作开展情况。坚持开展隐患排查，做好隐患整改工作，全年对中心重点区域、设备房共计巡检 2 万余次。完成游泳馆设备改造项目验收、综合楼及室外场地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 3 个维修项目。全年完成各类设施设备零星维修 1.2 万余次，完成了桑拿房、体能康复室的建设。积极做好 2025 南京世锦赛场馆筹备工作，推进比赛馆和热身馆配套项目改造，以满足世锦赛办赛场地需求。

4. 履职绩效分析

该指标分值 31 分，评价得分 29.79 分。2024 年训练中心对宿舍楼、食堂、室外沉降进行了维修改造，效果显著，训练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目前室外场地规划滞后，存在闲置场地，扣 1 分；社会满意率



未达到 95%，按比例扣 0.21 分。根据部门职责及工作任务的特点，对市训练中心的绩效情况进行深入的综合分析。

4.1 履职绩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深化党建引领，筑牢思想防线

全年共开展理论学习 18 次，主题党日 16 次，组织参观见学 4 次，开展志愿服务和结对共建活动各 4 次，1 名同志被吸收为入党积极分子。初步形成以“三个一”工作路径为主要内容的党建工作特色品牌。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全体职工纪律意识明显增强。聚焦“四强”党支部创建，与局系统单位、街道社区，建立党建共建机制，组建了“运动爱宁 绿水湾情”青年志愿服务队。坚持开展各类意识形态阵地排查和分析研判，制定廉政风险点，抓实党风廉政建设。

（2）强化安全监管，服务中心大局

与相关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安全网格化管理，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坚持开展隐患排查，做好隐患整改工作，全年对中心重点区域、设备房共计巡检 2 万余次。结合“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节点，开展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增强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3）实施各类保障，推动任务完成

保障 2024 年全国室内田径锦标赛、第二十三届市运会比赛、市体卫融合工作推进会、市业余教练员培训班等近 50 场，约 5000 人次。保障 8 个业训项目 20 余支队伍约 1000 余人次集训，开展科普讲座 6 场。此外，还保障国家田径队、国家霹雳舞队等高水平运动队转集训。与市中医院共同打造运动康复中心，累计治疗运动员 500 人次。与中大医院、南京市中医院签订医疗康复保障服务协议，与南京体育学院签订运动员专项体能评估和训练路径实践技术服务合同，为龙江体校、



中山东路体校提供医疗康复与体能训练保障。

(4) 推动设施改造，优化条件布局

完成游泳馆设备改造项目验收及 3 个维修项目。综合楼及室外场地维修改造项目施工于 12 月底全部完成。全年完成各类设施设备零星维修 1.2 万余次，完成了桑拿房、体能康复室的建设。积极做好 2025 南京世锦赛场馆筹备工作，推进比赛馆和热身馆配套项目改造，以满足世锦赛办赛场地需求。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门目标管理有待细化

训练中心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制定较为笼统，定性指标较多，定量指标较少，顶层设计有待进一步提升，部门目标管理精细化不足，不利于履职绩效的有效监控和整体评价。同时，各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参与度不足，绩效管理理念有待深化。

2. 场馆规划设计有待更新

训练中心室外场地规划较为滞后，部分场馆产权、使用权不清晰；部分场地闲置多年，有待进一步修缮并投入使用；部分场地面临赛后利用难题，有待科学规划。

3. 项目全过程管理不到位

训练中心未对 2024 年度全部预算事项开展事前评估、跟踪评价、目标管理等绩效管理措施，不利于精准评价预算实施效果；同时，业务部门在事后对部门履职绩效的回顾分析不够到位，不利于为后续保障工作总结经验做法。

六、有关建议

根据评价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推进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事业发展，扩大部门整体效应，提出以下建议：



1. 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明确目标，制定方案。按照分级负责、权责统一、公平公正、程序规范的原则，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统筹协调预算项目责任部门，强化“花钱必问效”责任意识，围绕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预算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评价。制定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对2024年度及以后的全部预算事项开展事前评估、跟踪评价、目标管理等绩效管理措施。在事前评估阶段，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效益性进行全面论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评价，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项目结束后，严格按照目标管理要求进行绩效评价，确保精准评价预算实施效果。

2. 推进体育场地修缮和再利用

一是推进新能源建设，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开展智能化建设，加强日常网络管理和系统升级，建成智慧餐厅并投入使用；三是盘活室内场馆资源，为游泳馆、田径馆等训练场馆建设配套硬件设施，注重多元化应用，满足不同运动项目的需求，以此提高场馆的利用率。四是推进室外场地再利用，分析场地规划滞后情况、场馆产权和使用权状况以及场地闲置原因，按照现代训练场馆标准，更新场地设施设备，提高场地的适用性和安全性。

3. 拓展服务保障职能

一是开拓康复医疗服务。与医疗机构深化合作，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康复医疗服务水平。积极引进先进的康复技术和设备，为运动员提供更加全面、专业的康复服务。同时，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提高康复医疗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做好高水平运动队全方位服务保障。围绕国家竞走队、霹雳舞队等高水



平运动队的转集训需求，制定科学的保障方案，合理布局好“小”餐厅及专属功能区，形成外部流程清晰、内部一体化的工作格局。

附表：2024 年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024 年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目标值	标准值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及计分规则	得分
A 部门决策（12分）	A1 决策机制	A11 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规范	1.5	（1）部门决策管理制度（2）上级政策、方针落实措施；（3）议事规则情况等制度、规定、措施制定依据的充分性、职责范围的明确性、执行的可行性。	（1）评价部门履职决策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议事规则情况；（2）评价上级政策、方针是否有明确的落实措施。（3）评价上述制度、规则、措施制定的依据是充分性、职责范围的规范性、执行的可行性。计分规则：每一项 0.5 分，满分 1.5 分。	1.5
		A12 决策流程的科学性	科学	1.5	（1）评价部门履职重大决策，如预算管理、项目设立、资金分配等是否经过集体决策；（2）评价是否有议事规则并按议事规则执行；（3）决策程序规范性和科学性。	（1）评价部门履职重大决策，如预算管理、项目设立、资金分配等是否经过集体决策；（2）评价部门议事是否按议事规则执行；（3）决策程序规范性和科学性。计分规则：每一项 0.5 分，满分 1.5 分。	1.5
		A13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有制衡措施	1	评价部门履职重大决策，如预算管理、项目设立、资金分配等监督考核机制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评价部门履职重大决策，如预算管理、项目设立、资金分配等是否有考核监督措施并有效执行。计分规则：有制衡措施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1
	A2 中长期规划	A2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明确	1	指部门履职事业发展规划具体细化情况。	评价部门履职事业发展规划情况。计分规则：明确得满分，不明确不得分。	0.5
		A2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匹配	1	指部门履职部门事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能相关性、一致性。	评价部门履职事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能相关性。计分规则：相关一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A3 年度工作计划	A3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明确	1	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具体细化情况。部门各科室是否有工作计划。	评价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情况。计分规则：明确得满分，不明确不得分。	0.5
		A3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匹配	2	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业务处（科）室衔接及职能分解落实情况。	评价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业务处（科）室衔接及职能分解落实情况。计分规则：匹配得满分，不匹配不得分。	2
	A4 部门预算编制	A4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规范	1	预算编制指“内部预算编制”，“科学”衡量制度设计，“规范”衡量流程执行；预算内资金预算、非税预算；政府采购预	评价预算规范情况。计分规则：规范满分，不规范不得分。	1

					算；三公经费、会议费用、培训费用预算编制是否规范。		
		A4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匹配	2	预算编制指“内部预算编制”与部门重点工作有明确的对应关系。重点项目预算与部门履职协调情况。	评价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匹配情况。计分规则：匹配得满分，不匹配不得分。	2
B 部门管理 (18分)	B1 预算执行	B11 预算执行率	100%	3	1. 评价收入执行率：2023 年总预算收入 2242.00 万元，其中：预算拨款 2242.00 万；2. 评价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 年支出 2242.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9.63 万元，项目支出 1123.10 万元）。	公式：（总预算支出/总预算收入）*100%=预算执行率，高于等于 95%得满分，低于 95%按比例得分。	3
		B12 专项资金执行率	100%	1	（1）与本级财政局预算处（科）专项资金项目考核口径一致。评价项目实施情况。（2）评价本部门实施的项目资金 1123.10 万元预算执行情况。	计分规则：部门重点项目财政专项预算执行超过 95%，得满分，低于不得分。	1
		B13 “三公”、会议费、培训经费控制率	100%	1	指三公经费、会议费用、培训费用使用控制在预算规定的范围，不超支。2023 年三项费用预算 2.53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车辆费用支出 2.23 万元、培训费 0.30 万元。	“三公”经费、会议费用、培训费用使用超支扣分，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1
		B1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是指预决算内容、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计分规则：公开且符合要求的满分，否则不得分。	1
B 部门管理 (18分)	B2 收支管理	B21 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评价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包括（1）财务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2）资产管理制度；（3）政府采购制度；（4）合同管理制度；（5）人员考核管理制度；（6）项目管理制度（专项）；（7）基建项目或维修管理制度；（8）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制度制定情况。	评价 8 大管理制度是否制定。计分规则：健全满分；不健全的，按制度项目健全情况评价，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5



	B3 内部控制制度	B32 部门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有效执行	4	评价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包括（1）财务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2）资产管理制度；（3）政府采购制度；（4）合同管理制度；（5）人员考核管理制度；（6）项目管理制度（专项）；（7）基建项目或维修管理制度；（8）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制度执行情况。	评价 8 大管理制度是否执行。计分规则：全部有效执行的满分；未有效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按未执行制度项目或执行不到位的项目情况评价，有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B3 内部控制制度	B32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有评价	1	指对本部门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及风险控制情况。	是否有单位内部内控评价报告并未发生风险事项。计分规则：有，满分；否则，不得分。	1
	B4 预算绩效管理	B41 部门预算绩效组织管理情况	有组织	1	评价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主要包含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的指标体系。	评价预算绩效管理是否有专人并责任落实到位。计分规则：落实到位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0.5
B42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有 5 个报告	1	评价包含部门实施的重点项目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我评价和整改落实情况。	考察政策（项目）是否有 5 个报告。计分规则：有 5 个报告满分，少一份扣 0.5 分，扣完为止。	0.5	
B43 绩效信息公开		公开	1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评价绩效信息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计分规则：公开满分，未公开不得分。	1	
C 产出（部门履职：重点工作、项目完成情况、达标情况、时效）（39 分）	C1 设施设备运行管理情况	C11 设备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评价训练中心设备规范管理行为，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有健全、完善。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设备管理制度；（2）相关设备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每项 1.5 分	2.5
		C12 日常维护工作到位情况	到位	3	是否根据不同的设备使用情况，跟踪记录设备运行状态并制定相应的维护方案。	（1）是否制定维护方案；（2）台帐记录是否真实有效。每项 1.5 分。	3
		C13 设施设备年终盘点情况	完成	3	评价部门对设施设备的管理情况	设施设备不存在缺失情况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C2 各项保障工作开展情况	C21 赛事场地保障工作情况	到位	3	评价承接手续是否齐全、保障方案是否全面；赛事活动经费使用、收取是否合理；赛事活动总结是否到位。	（1）审批程序对否完善、保障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是否有序、便于操作；（2）下拨经费使用支出是否合理、收取的费用如何使用；（3）赛事经验总结是否到位。每项 1 分。	2.5
		C22 日常训练开展保障工作情况	到位	3	评价队伍联络是否及时、畅通；所有场馆的开放、使用计划是否清晰；人员进出审批手续是否规范。	（1）与训练单位、与驻训队伍教练联络的有效性；（2）人员进、出手续是否规范；（3）所有场馆的开放、使用计划是否清晰。每项 1 分。	3



		C23 教学工作开展保障情况	到位	3	评价与各联络情况；接送班车保障情况。	(1) 与珠江小学、市体育运动联络是否畅通；(2) 班车接送运动员是否定时、定点、定行程，路线是否合理。每项 1.5 分。	3
C 产出 (部门履职：重点工作、项目完成情况、达标情况、时效)(39 分)	C2 各项保障工作开展情况	C24 后勤餐饮保障工作情况	到位	3	评价餐饮管理制度健全性；餐饮的安全性；服务的质量和食材采购安全性。	(1) 评价训练中心为加强餐饮管理，规范餐饮管理行为，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有健全，完善。(2) 评价训练中心餐饮管理、制作、采购是否符合规定；(3) 评价训练中心食材采购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每项 1 分。	3
		C25 后勤住宿保障工作情况	到位	3	评价宿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宿舍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1) 评价训练中心为加强宿舍管理，规范宿舍管理行为，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有健全，完善。(2) 评价训练中心固定资产管理是否符合规定，资产是否合理配置且得到有效使用；资产是否定期清盘，保障账实相符；资产处理程序是否合规。每项 1.5 分。	2.5
	C3 安全保障工作开展情况	C31 安保设施设备布局的合理性	完成	3	评价中心的安防设施设备是否覆盖重点部位、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重点部位全覆盖、各类指标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要求。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C32 安保设施设备检测维保情况	完成	3	评价中心是否按规定对安防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维护，发生故障是否及时修复。	每月进行安全检查、特种设备每月不少于 2 次定点维护、每日巡查；发现故障 24 小时内能解决，因故无法解决的有具体解决方案。	3
		C33 安全制度的全面性	完成	3	评价中心是否制定安全制度、制度内容是否规范全面。	安全组织机构健全；安全责任清晰；规范建立值班、人车管理、设施设备操作等制度；部门、岗位职责明确。规范全面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C41 安全预案的可操作性	及时	3	评价中心是否制定安全预案、是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建立季节性安全事故、重大赛事活动、日常防火、防盗等安全应急预案。预案的人员编组合理、实施流程简洁。可操作性高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C42 安全宣传、培训、演练工作完成情况	及时	3	评价中心是否组织安全演练、安全培训、安全宣传，安全演练、安全培训、安全宣传是否经常，安全文化建设是否得力。	每年不少于 2 次的综合安全演练、安全培训；安全氛围营造好、安全宣传栏信息更新及时。	3
D 效果 (履职绩效)	D1 社会效益	D11 具备承办市级以上赛事能力	具备	3	评价中心承办赛事能力	中心按照上级要求承办市级以上赛事，赛事举办成功，无安全事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31分)		D12 社会公益参与度	100%	2	评价中心志愿服务队开展社会化公益服务能力及产生的相关效益	每开展1次志愿服务，且参与度为100%得0.5分，上限2分。	2
		D13 教学、培训、比赛安全事故发生率	0	4	评价场馆开展各类教学、培训及比赛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计分规则：无事故满分，发生一起扣1分，发生重大事故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4
		D14 教学、培训、比赛投诉处置及时率	100%	4	评价场馆开展各类教学、培训及比赛投诉事件发生情况。	计分规则：无投诉满分，有投诉并及时处置80%，发生投诉处置不及时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4
	D2 生态效益	D21 垃圾分类处置率	90%	4	评价单位垃圾分类处置情况	处置率=（实际垃圾分类量/实际产生的垃圾总量）×100%。评分规则：1. 比率大于或等于90%。得满分 2. $70\% \leq x \leq 89\%$ ；按比例计分；3. 比例低于70%，不得分。	4
	D3 可持续发展能力	D31 智能化建设运用正常	正常	2	评价中心智能化系统应用正常运营情况。	计分规则：正常运营满分，否则扣分。有一次未正常运营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D32 场地场馆布局开发合理性	合理	4	根据中心室外场地布局规划4.0，对现有室外场地进行规划调整，不断完善场地类型，适应体育项目发展需要。	根据中心室外场地布局规划4.0，对现有室外场地进行规划调整，不断完善场地类型，适应体育项目发展需要，效果明显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D 效果（履职绩效） (31分)	D3 可持续发展能力	D33 场地设施、场馆和宿舍不断更新完善	完善	4	不断改善训练环境，完善宿舍、场馆内外设施条件。	不断改善训练环境，完善宿舍、场馆内外设施条件，效果明显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D4 社会满意率	D41 社会群众满意率	95%	4	考核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调查200名群众满意情况。计分规则：满意达95%的满分，不足95%的按比例计分。得分=分值*比例。	3.79
合计				100			94.79

